

#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泉政教督〔2016〕1号

---

## 转发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践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：

现将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践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闽政教督〔2016〕19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文件要求，积极开展案例征集活动，认真组织初选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评出 3 个案例，于 6 月 10 日前将案例电子文本发送至市政府教育督导室邮箱。

联系人：蔡宝塔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话：0595-22891553

电子邮箱：[qzsdds@126.com](mailto:qzsdds@126.com)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践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闽政教督〔2016〕19 号）

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16 年 4 月 1 日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督导处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 年 4 月 2 日印发

---

泉政教督〔2016〕1号附件：

# 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度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践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

闽政教督办〔2016〕19号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：

2015年，我办组织开展了全省责任督学工作实践案例征集活动，各地积极响应，组织辖区内责任督学根据工作实践撰写工作案例，并开展评选、交流、研讨，探索督学工作的方法与途径，不断提升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水平。为了进一步巩固成效、推动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6年度责任督学工作实践案例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内容要求

案例的内容、格式和文字要求均按照闽政教督办〔2015〕10号文的规定执行。案例必须是督学自身工作实践，涉及的事实和数据必须真实有效，禁止虚构、杜撰和抄袭，如发现抄袭现象将在全省通报。

## 二、报送时间

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各设区市教育督导室组织辖区内市、县两级责任督学撰写案例，汇总并组织初选，于6月30日前将初选出的案例稿件电子文本发送至我办指定邮箱。每个设区市报送

10 个左右案例，平潭综合实验区报送 2 个。

### 三、案例推广

我办将对各地报送的案例组织评选，对优秀案例作者和组织工作出色的单位给予表彰、奖励。对质量较高、有借鉴意义的案例汇编成集，并推荐在《福建教育督导》上刊登，安排全省有关会议进行交流。

### 四、组织工作

市、县教育督导部门要发动辖区内责任督学积极参与案例征集活动，参与面应覆盖到所有督学责任区。市级教育督导部门要组织好初选工作，把好报送省级案例的质量关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 22 日

联系人：吴文平        电话：0591-87091211

电子邮箱：[www3369@163.com](mailto:wwp3369@163.com)